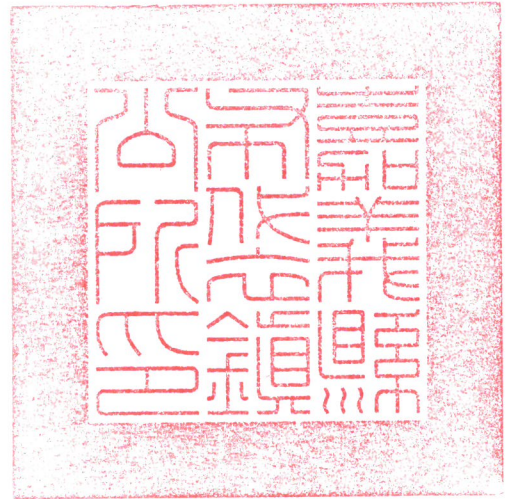


嘉義縣布袋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嘉布鎮社字第114001901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嘉義縣布袋鎮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18條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表第32條暨嘉義縣布袋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6次定期會議決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嘉義縣布袋鎮公所。
- 二、公告修正「嘉義縣布袋鎮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18條對照表、修正總說明及全文。
- 三、實施日期：自115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鎮長蔡瑋傑